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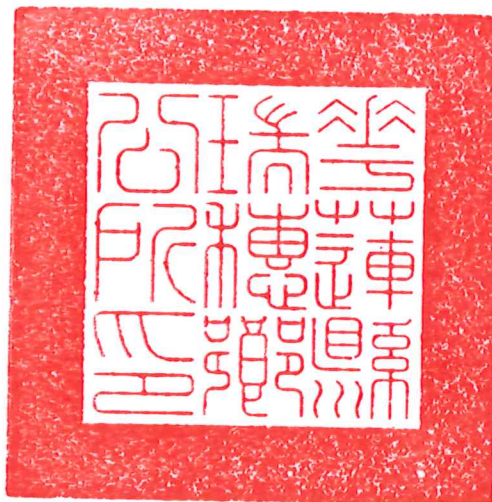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殯字第115000898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5年5月14日瑞鄉代字第115000045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。
- 二、全文如附件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吳萬德